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淑莲、薛澜、陈琦伟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